

## 十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走读式”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走读式”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2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302563791272U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2025年8月25日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